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4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选举吴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及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3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肇庆市昊阳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23.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84.93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08.7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肇庆市昊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市昊阳房地产”)接受中建信托提供的

董事资格证书(详见公告2019-310)。近日,公司接到吴向东先生的通知,其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肇庆市昊阳房地产接受中建信托提供8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卓阳光聚房地产以其名下持有的房产提供抵押,卓阳光聚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肇庆市昊阳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提供担保,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肇庆市昊阳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卓阳光聚房地产以其名下持有的房产提供抵押,卓阳光聚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肇庆市昊阳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23.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84.9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30.88%。上述两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08.7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7.19%。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零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3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金华天璟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23.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84.93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08.7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33%权益的参股子公司金华天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天璟置业”)接受华夏银行提供的

Table with 7 columns: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长期借款, 流动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华天璟置业有限公司为2020年1月新设立公司,无2019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33%权益的参股子公司金华天璟置业接受华夏银行金华永康支行提供4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作为担保条件:金华天璟置业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金华天璟置业其他各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金华天璟置业提供1.3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金华天璟置业为其他各股东提供反担保。在担保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相关主体,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协议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20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金华天璟置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亿元,使用0元,从参股子公司德清瑞通置业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1.32亿元额度中调剂0.32亿元额度至金华天璟置业。经本次调整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金华天璟置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32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用的额度为0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公司名称, 2020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计划担保额度(占已调整额度),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后使用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Table with 6 columns: 公司名称, 2020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计划担保额度(占已调整额度),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后使用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金华天璟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1月2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杨波;

(五)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华街301号金华市科创中心信息大厦3楼302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七)控股股东:金华天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浙江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3%股权,金华天璟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4%股权,瑞安天璟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3%股权,金华天璟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金华天璟置业系本公司持有33%权益的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53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中农水产公司34%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交易正在履行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最终能否征集到受让方以及挂牌方式和挂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中农水产公司34%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权转让+债权转让”的方式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深圳市中农水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水产公司”)34%股权。公司严格按照国有产权交易相关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中农水产公司进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并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以中农水产公司34%股权作为标的,以不低于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1月30日)且不低于中农水产公司净资产出资作为挂牌底价,并要求受让方受让公司中农水产公司债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农水产公司股权。董事会授权管理运营资产评估、挂牌等相关程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审计及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对中农水产公司截止2019年11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了审计,清查结果为:截止2019年11月30日中农水产公司股东权益为4,973.51万元,中农水产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4,529.70万元。资产评估专项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中农水产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公司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对中农水产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3,765.23万元,即中农水产公司34%股权所对应的评估价值为1,280.18万元。评估报告及说明(含评估前后评估结果对比)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深圳市中农水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及《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深圳市中农水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说明》。

三、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已将所持有的中农水产公司34%股权及公司对中农水产公司的1,114,803.42万元债权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为5,365万元,其中中农水产公司净资产为4,250万元(不低于资产评估结果且不低于中农水产公司净资产),债权转让价格为1,115万元,挂牌起止日期为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7月1日。相关挂牌信息详见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s://www.socbb.com/。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最终能否征集到受让方以及挂牌方式和挂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零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15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的有独立董事王磊先生,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磊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759.01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自有资金。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14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欣女士主持,公司董事及相关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759.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自有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16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4月2日《关于核准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604号)的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54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3元。

截至2020年4月22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54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45,776,200.00元,公司共需支付承销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47,874,124.53元,2019年1月公司已支付承销保荐费用943,396.22元,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798,845,471.69元,已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分别转入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开立的631923177账户人民币288,845,471.69元、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开立的631935611账户人民币285,000,000.00元、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沙河支行开立的11081001040021479账户人民币145,000,000.00元、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昌平支行开立的0200048929200240620账户人民币80,000,000.00元。已缴入募集的股利扣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3,820,754.7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5,024,716.9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计师事务所[2020]ZA901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上述拟投资项目按轻重缓急的顺序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4月22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9,942.27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注: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拟置换的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为2018年10月27日至2020年4月22日累计投入金额,未包括第一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作出决议之前已投入项目的金额。

四、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169.49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4,787.41万元,其他发行费用2,382.08万元,自募集资金中扣除承销保荐费用4,693.07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420.25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单位, 类别, 金额, 说明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六、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759.01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自有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759.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自有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和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759.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自有资金。

4.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759.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自有资金。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

4.《关于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5.《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42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分红派息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股东大会于4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经审计,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12,768,035.06元,加上上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64,784,143.70元,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7,552,178.76元,建议按如下方式分配:

1.公司累计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无需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552,178.76元,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含税); 3.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552,178.76元,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含税); 4.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552,178.76元,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含税); 5.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552,178.76元,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含税); 6.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552,178.76元,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含税); 7.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552,178.76元,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含税); 8.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552,178.76元,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含税); 9.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552,178.76元,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含税); 10.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552,178.76元,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含税); 11.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552,178.76元,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含税); 12.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552,178.76元,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含税); 13.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552,178.76元,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含税); 14.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552,178.76元,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含税); 15.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552,178.76元,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含税); 16.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552,178.76元,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含税); 17.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552,178.76元,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含税); 18.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552,178.76元,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含税); 19.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552,178.76元,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含税); 20.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552,178.76元,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含税); 21.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552,178.76元,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含税); 22.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552,178.76元,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含税); 23.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552,178.76元,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含税); 24.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552,178.76元,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含税); 25.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552,178.76元,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含税); 26.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552,178.76元,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含税); 27.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552,178.76元,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含税); 28.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552,178.76元,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含税); 29.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552,178.76元,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含税); 30.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552,178.76元,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含税); 31.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552,178.76元,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含税); 32.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552,178.76元,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含税); 33.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552,178.76元,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含税); 34.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552,178.76元,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含税); 35.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552,178.76元,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含税); 36.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552,178.76元,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含税); 37.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552,178.76元,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含税); 38.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552,178.76元,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含税); 39.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552,178.76元,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含税); 40.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552,178.76元,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含税); 41.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552,178.76元,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含税); 42.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552,178.76元,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含税); 43.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552,178.76元,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含税); 44.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552,178.76元,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含税); 45.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552,178.76元,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含税); 46.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552,178.76元,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含税); 47.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552,178.76元,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含税); 48.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552,178.76元,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含税); 49.